

# 为香港交易所新的气候披露要求做好准备： 发行人需要了解的事项

2025 年 3 月 14 日

作为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持续承诺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一套新的与气候相关披露规定（新气候规定）。新的气候规定正在纳入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准则（ESG 准则）的新 D 部分。这一举措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将香港置于可持续金融的前沿。

## 香港交易所新气候要求概述

香港交易所引入了新的气候要求，这些要求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基金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6 月制定的 IFRS 可持续性披露标准（ISSB 标准）而设计的。IFRS 基金会负责制定全球会计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即 IFRS 标准。2023 年 7 月，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正式支持了 ISSB 标准，并鼓励其成员司法管辖区探索整合、实施或利用这些标准的方法。ISSB 标准旨在建立一个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标准，确保全球各实体以一致、可比且可靠的方式进行可持续性披露。

香港交易所是全球首批加强气候相关披露要求，使其符合 IFRS S2 标准的交易所之一，这标志着在制定全面气候报告框架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IFRS S2 标准要求实体披露可能会影响实体现金流、融资途径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无论是短期、中期还是长期的信息。IFRS S2 的目标是要求实体披露有关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信息，而该信息对一般财务报告使用者在提供资源给实体方面做出决策时是有用的。这一标准与香港政府设定的更广泛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一致的举措。更新后的 ESG 准则将使香港的监管框架与国际 ISSB 气候标准保持一致，支持企业向可持续金融的转变。



## 新气候规定实施的分阶段方法

香港交易所将采用分阶段方法来实施新的气候要求，具体如下：

	新气候规定的生效日期	
	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sup>i</sup>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披露
大型发行人 <sup>ii (注)</sup>	强制披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遵守就解释」<sup>iii</sup>：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li>强制披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ul>
主板发行人（大型发行人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遵守就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ul>
GEM 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愿披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ul>

<sup>i</sup>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指的是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于发行人所拥有或控制的来源，如公司车辆的燃烧或设施排放。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指的是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发行人购买、取得的电力、蒸汽、供暖或冷却所产生的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涵盖的是非公司本身产生的排放，也不是由其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活动所导致的，而是由其间接负责的价值链上下游所产生的排放。

<sup>ii</sup>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成分股的发行人。

<sup>iii</sup> ESG 报告指南的「不遵守就解释」规定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任何偏离或未能报告任何规定的原因。不报告遵守或解释条款的原因可能包括保密限制、ESG 重要性不足或法律限制。



## 新气候规定的关键组成部分

新气候规定要求发行人按照 IFRS S2 所指示的四个核心支柱披露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信息：

核心支柱	所需的新披露
指标和目标	<p>发行人必须披露用于识别和监控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指标和目标，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温室气体排放</b>：披露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排放。</li> <li>• <b>跨行业指标</b>：披露资产或业务活动容易受到转型/物理风险或与气候相关机会一致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资本支出量。</li> <li>• <b>内部碳定价</b>：对于保持内部碳定价的发行人，披露应用于发行人决策的内部碳定价。</li> <li>• <b>薪酬</b>：披露气候相关考虑是否纳入薪酬政策。</li> <li>• <b>基于行业的指标</b>：披露与特定业务活动或其他特征相关的基于行业的指标。</li> <li>• <b>与气候相关目标</b>：披露设定的定性和定量目标以监控进展。</li> </ul>
风险管理	披露发行人识别、评估、优先排序和监控与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如合适，相关机会的流程。
策略	<p>披露发行人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策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b>：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以及它们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业务模式和策略以及价值链的影响。</li> <li>• <b>气候韧性</b>：披露发行人调整策略和业务模式以应对不确定性、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和现金流</b>：披露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如何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发行人预计其财务状况如何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变化。</li> <li>• <b>转型计划</b>：披露发行人朝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行动或资源，例如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li> </ul>
管治	披露发行人用于监控和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企业管治流程、控制和程序。

## 实施宽免措施

为了应对发行人可能因资源限制和/或技术知识不足而遇到的报告挑战，ESG 准则提供了四种实施宽免的措施：

- **合理资料宽免**：ESG 准则允许发行人根据可在报告日期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进行披露，而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 **能力宽免**：处于可持续发展旅程不同阶段的发行人可以根据特定时间点的现有技能、能力和资源准备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和财务影响的披露。
- **商业敏感性宽免**：发行人可以在 ESG 准则的 D 部分中省略有关气候相关机会的机密和商业敏感信息的披露。
- **财务影响宽免**：在特定条件下，发行人可以提供定性而非定量的财务信息。

## 结论

鉴于 ESG 实践和强制性报告要求的日益重要性，发行人应熟悉 ESG 准则和 ISSB 气候标准下的新气候规定，并将其整合到业务和报告流程中。适应新的气候要求不仅可以确保法规合规性，还可以增强发行人在利益相关者、投资者和更广泛公众中的声誉。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的团队，我们将乐意协助您。



---

## 撰稿人



### 陈仲铭律师

合伙人

+852 2532 5431

 [schan@fclklaw.com.hk](mailto:schan@fclklaw.com.hk)

## 执业范围

公司及商业

---

## 免责声明

本文包含的资讯仅供一般指导，不应依赖或替代具体建议。对于因依赖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资讯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任何此类资讯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或完整性，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本网站特此完全保留与本文内容相关的所有专有权利。

